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清城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985 号

广东大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足额支付清远市社会发展中心项目中江■平等 6 名工人工资，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”之规定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：...（二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...”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。”之规定，我局下达指令如下：

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江■平、石■城、莫■祥、张■财、张■峰、张■清等 6 人工资合计 42000 元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

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0763-3355950

地 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 6 号楼二楼

附 件：1. 2025 年 9 月工资表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

附件 1：2025 年 9 月工资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应发工资(元)
1	江■平	4418■■■■8912	12000
2	石■城	4418■■■■3630	5800
3	莫■祥	4418■■■■0410	6500
4	张■财	4418■■■■3610	6000
5	张■峰	4418■■■■3611	5500
6	张■清	4418■■■■3612	6200
合计			42000